

# 金融知识普及月—反洗钱宣传在行动

## 反洗钱小案例—非法集资犯罪+自洗钱

### 基本案情

北京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通过散发传单、组织讲座等公开形式，向不特定社会公众非法募集资金 5000 余万元。陈某于 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8 月受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某（另案处理）指使，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财务主管，负责审核员工工资、投资人本息等财务工作，并提供其银行账户用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。陈某在职期间，公司使用其银行账户非法募集资金人民币 14,536,311.11 元，个人违法所得人民币 264,240.92 元。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4 月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某（另案处理）使用上述非法募集的资金，授意被告人陈某以陈某父母名义在山东省曹县购买房产、车位等不动产，累计支出 100 余万元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陈某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行为提供帮助，扰乱了金融管理秩序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且系共同犯罪；陈某明知是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所得，为掩饰、隐瞒其来源和性质，提供资金账户，并通过买卖、投资方式协助转移、转换犯罪所得及其收益，其行为已构成洗钱罪，均应依法惩处。鉴于陈某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行为的帮助犯，系从犯，依法可从轻处罚；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、自愿认罪认罚，可从宽处理。法院遂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、洗钱罪判处陈某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
### 典型意义

本案系自洗钱案件，陈某系上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的帮助犯。本案中，陈某提供其银行账户用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，并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授意以母亲的名义购买房产、车位等，将钱款转化为财物，显然将犯罪所得的性质进行了转变、转换，用以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的来源和性质，属于刑法第 191 条第 1 款规定的“以其他方法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”。

被告人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提供便利条件的行为，与自洗钱行为系两个行为，应当按照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与洗钱罪数罪并罚，不属于重复评价：洗钱行为切断了上游犯罪行为与违法犯罪所得及收益之间的联系，阻碍了司法机关对上游犯罪的查处，故洗钱行为不是上游犯罪行为的自然延伸，自洗钱行为应当独立评价。将洗钱行为与上游犯罪进行并罚处理，符合全面评价的要求，也是依法加大对洗钱行为打击力度的体现。

来源：中国法院网